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人民币 64,727,199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5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亿元，扣除各项上市费用78,655,22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71,344,773.00元，其中超募资金1,102,524,773.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6,739,627.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该费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8,084,4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英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英德支行”）共开设银行专户七个，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0年6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9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德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中行英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7月7日，公司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60万元建设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项目；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941.1万元新建七个苗木基地。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述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公司核算，尚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入比例 (%)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新建七个苗木基地	199,411,000	166,169,163	83.33	33,241,837
2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8,600,000	14,916,594	80.20	3,683,406
合计		218,011,000	181,085,757	83.06	36,925,243

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共计27,801,956元，合计共64,727,199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新建七个苗木基地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因为公司苗木事业部管理水平渐趋

成熟，通过苗木集中采购，合理统筹分配，有效降低苗木采购价格，节约了采购费用；且公司对自动喷灌技术的应用减少了苗圃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从而大大降低了人工及管理成本。

2、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因为：（1）在仪器设备方面：考虑到公司若自购精密贵重仪器使用率并不高，且公司正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以致很多实验性的工作由协作的科研单位或高校完成，所以减少了部分仪器采购，节约了费用；（2）在技术引进方面：原预计购买的整套技术支持系统（GIS）功能繁多，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购买了该软件的部分功能模块；另外，公司 OA 系统可供研究院使用，避免了重复采购；（3）在基础建设方面：由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广东高要常年气候温暖，适宜热带、亚热带植物的生长，故建设简易式温室和荫棚已满足植物的生长条件，从而降低了建设成本。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727,199 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承诺事项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陆军、王绍增、邬筠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727,199 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727,199 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上述项目节余资金 64,727,199 元（含利息收入 27,801,956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3 日